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劉炳宗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3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騎乘其所有號牌MBP-6299號屹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8日15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與福科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駛至臺中市○○區○○街○○○號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未果，以其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對於GT0000000舉發通知單無異議，於109年11月3日主動繳款結案，惟爭執GT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1月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上

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53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勘驗採證光碟之勘驗筆錄，並未見舉發機關員警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等呼叫上訴人路邊停車，且原判決中亦未載明舉發機關員警於幾分幾秒時鳴笛或使用喊話器，故原判決僅憑職務報告、無聲音之光碟畫面，即認定員警以喊話器呼叫，顯不足採。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固規定，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得逕行舉發，然此係指執行交通稽查之員警已明確指揮制止而攔檢不停之車輛，或經警察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路邊停車，卻仍不停車或逃逸者，為避免追車之故，始依規定逕行舉發而言。本件於勘驗筆錄中均未見舉發機關員警有合於程序之攔檢或攔停動作，故上訴人並無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情事，原處分顯不合法。退步言之，縱員警有開啟警鳴器欲攔停上訴人，然一般路上警車開啟警鳴器未必皆為攔停前方車輛，上訴人在沒有看到指揮停車之手勢或聽到喊話器呼叫之情形下，不能得知有受到攔停之意思。　上訴人載送配偶至福瑞街剪髮，靠邊停車讓配偶下車後，目送配偶入店，本來就會有回頭的動作，不能以上訴人回頭即逕認上訴人有知悉攔停卻逃逸之情事。而且當時上訴人停車之路邊前方適有車輛違規併排停車，上訴人轉頭看到警車以為警方係來取締違規併排停車，故本件實難認定上訴人有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之情事，原審未詳加調查，即以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

違法。

四、本院判斷如下：

按道交條例所定之交通違規舉發，並不限於當場舉發及逕行舉發兩種，尚有依職權舉發之情形。查道交條例並未明文規定舉發之種類，該條例第7條之2雖僅規定當場舉發與逕行舉發兩種，惟依同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規定觀之，即可明瞭主管機關尚可依職權舉發。上開規定係以：「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考量交通稽查現場常處於大量人車迅速交錯移動之複雜環境，交通勤務警察處理交通違規之舉發業務繁忙多變，自應賦予其彈性處理之空間，以維道路交通安全。

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因此，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相關事證，作為形成心證之裁判基礎，且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須符合「訴訟資料之完整性（調查完整、判讀完整）」「訴訟資料之掌握正確性」之要求。倘未能充分調查證據，即恣意作成判斷，或就調查所得證據資料，僅選擇部分用於形成心證之基礎，捨棄其餘證據而不用，或認定事實有悖於證據資料、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再按「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必須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規行為，經警制止不聽，或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情形，始應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加以處罰。

ŋ 本件上訴人是否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仍有未明，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充分調查相關證據，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

原判決基於勘驗採證光碟後製成之勘驗筆錄及舉發機關員警之職務報告認定：「……員警見到系爭車輛未依兩段式左轉之情形，立即不顧其行向號誌顯示為紅燈之狀態下，直接通過路口，停在福瑞街100號前，且依客觀合理判斷，警車與系爭車輛之距離非常近，原告（按即本件上訴人，下同）與乘客應係聽到後方有聲音才會同時轉頭。又原告起訴狀稱返家後聽聞配偶轉達承辦員警其後有下車等語，顯見原告配偶當時有見到員警立即下車對其攔查，而原告與其配偶同時乘坐系爭車輛，甚或連原告配偶都知悉員警有下車之動作，原告豈可能未聽見員警之攔查，故上開員警職務報告所述有對系爭車輛以喊話器示意停車、並立即下車攔查之事實，應堪採信。而系爭車輛與員警間無任何人車或物品遮蔽，復無任何阻礙視線之狀況發生，原告竟不顧員警在後對其示意停車，反而加速駛離，逕自左轉駛入大樓地下室，其舉止已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規定。」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1.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員警之職務報告不足採信，當時他是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其配偶去剪髮，車入福瑞街口時雖聽到警車鳴笛聲，他臨時停車讓配偶下車去剪髮，因當地車輛併排嚴重，故以為是因併排停車遭警鳴笛驅趕而駛離，警方並未以警鳴器、警笛或喊話器呼叫他路邊停車，也未看到任何指揮停車之手勢或動作等語，可見上訴人係質疑職務報告內容之真實，據以主張其無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基此，原審自應調查上訴人之主張是否可採？亦即當時警車有無發出鳴笛聲？員警有無以喊話器呼叫停車受檢？員警有無以手勢或動作要求停車受檢？停車之地點是否有併排停車嚴重之情形？

2.舉發機關員警之職務報告既經上訴人質疑，則該報告所稱「職立即下車並手指駕駛告知該駕駛熄火靠邊停車」部分，是否屬實？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載，採證光碟影片中既未拍攝到該名員警，復因該影片只有影像並無聲音，自有依職權傳訊舉發機關員警到院作證之必要。此外，上訴人之轉頭回顧之動作，究係因舉發機關員警以喊話器呼叫指示之故，抑或因警車之鳴笛聲，甚或僅因警車停下而單純轉頭觀望，攸關上訴人逕行離去是否構成「遇警稽查而逃逸」之行為。此外，上訴人起訴狀稱其配偶返家告知上訴人員警其後曾下車攔查，當時上訴人是否仍在現場或業已離去，均有待調查釐清。

ē綜上，原審本應就上訴人所爭執「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違規行為之成立與否詳加調查，卻未依職權充分調查

證據，促使訴訟資料完整正確，俾能明瞭事實的真相。原判決如上所述未依職權調查事實，自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誤。又道路違規之處罰，並不以當場舉發或職權舉發為限，已如前述，而舉發種類為何？是否合法？亦為事實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業已主張本件不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4款（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逕行舉發之要件，原判決就本件究竟屬於逕行舉發或職權舉發，並未調查認定，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本件發回原審法院之後，原審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應併予審酌，併予指明。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上述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本件事證尚未明確，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　總　明